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9 年度偵字第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65 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 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非字第107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921 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原起訴案件雖未經宣示第一審辯論終結，但於第一審協商程序終結，並諭知宣示判決期日後，甚或於宣示判決後，始追加起訴，該追加起訴實質上已無法藉原起訴案件之便，與原起訴案件合併程序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基於同一理由，亦應認該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林家山涉犯竊盜案件，與其前經同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08 年度偵字第3416號、第3492號、第3330號起訴而繫屬本院之108 年度易字第287 號被告涉犯竊盜案件，具有相牽連關係，而依刑事訴訟法

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於民國109年2月10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2月10日東檢曉黃109偵135字第1099001592號函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50號本院卷第7頁）。惟本院受理之前開107年度易字第287號案件，業於109年1月15日協商程序終結，並於同年月22日宣示判決，此有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87號案件之109年1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協商程序筆錄，及109年1月22日之宣判筆錄在卷可參（287號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66頁、第179頁）。是本件檢察官係於前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87號案件第一審協商程序宣示判決後始追加起訴，揆諸前揭說明，追加起訴之程序於法即有未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宗航

法　官　朱貴蘭

法　官　張鼎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春梅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35號

被　　告　林家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貴院德股以108年度易字第287號審理之案件，有相牽連案件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家山前①於民國104年間，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2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於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4年度東簡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上開2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易字第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7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⑤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⑥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⑦上開3案件，經臺東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⑧上開③、⑦接續執行，於106年12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07年8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方式竊取財物。嗣經如附表所示之楊月蓉等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三、案經廖建廷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山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瑋(00年0月生，姓名詳卷)、楊月蓉、潘秀英、洪　源及證人即告訴人廖建廷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刑案現場測繪圖5份、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臺東縣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贓

物代保管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46張、東和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 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按竊盜或搶奪之行為人，縱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有當場施以強暴、脅迫之行為，惟其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行為，若尚未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者，即難與強盜行為同視，自不能遽依準強盜罪論擬。至於行為人所施用之強暴、脅迫行為，是否足使被害人在身體或精神上達於難以抗拒之程度，自應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43號、第7348號、第7601號判決可資參照；其次，刑法第329 條準強盜罪之成立，必須以行為人為脫免逮捕、防護贓物，有當場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始足當之，而所謂強暴、脅迫手段，必須限於行為人有意直接或間接對「人」之身體施以暴力或惡害通知，亦即需有施暴行於人之主觀意思及客觀積極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3023號判例、82年度台上字第3842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換言之，所謂強暴、脅迫仍須以一定形式之暴力行為為必要，倘僅係消極逃離、迴避之行為，並無積極攻擊行為，尚不得率以準強盜罪論處。經查，本件如附表編號5 所示，被告竊取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因遭被害人洪鴻源發覺並以手拉住機車，被告倉促加速逃離，以致被害人洪鴻源因重心不穩而跌倒受如附表編號5 所示之傷害，惟該傷勢並非被告騎駛機車拖行被害人洪鴻源而所產生。衡情被告在竊盜得手後，為求迅速逃離現場免遭逮捕，必是立刻發動機車引擎催加油門而去，是被告催動機車油門之際，主觀上應係單純為逃離現場，並非針對被害人洪鴻源有何攻擊之強暴行為，而被害人洪鴻源亦係主動拉住被告所騎之機車，其亦可放手任被告離去，是被害人洪鴻源拉扯當時，並非陷於難以抗拒之程度，其不法之內涵顯不足與強盜罪之不法內涵等量齊觀。又觀諸被告上開行為亦未妨礙被害人洪　源之意思決定或行動自由，而使被

害人洪鴻源達到難以抗拒之程度，揆諸前開說明，應認與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三、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如附表所示被告竊取之財物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其中愛心捐款箱內之現金，業經被告花用殆盡，白色安全帽則未尋獲，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至其餘被告竊取之財物，則均已發還被害人，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四、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之加重竊盜罪未遂罪。經查，本件並無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事由，且無未遂之情形，報告意旨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五、按一人犯數罪者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林家山涉嫌竊盜罪嫌，核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416號、第3492號及第3330號提起公訴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該案現於貴院德股以108年度易字第287號案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查，為期訴訟經濟及被告應訊之便，且為免認事用法歧異，爰依法追加起訴。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及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曾揚嶺

檢　察　官　周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王鈺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時間（民國）	地點	行竊方式及竊得財物	備註
1	黃○瑋	108年11月8日20時52分許	臺東縣臺東市○○路369 號(臺東轉運站)對面人行道	徒手竊取被害人黃○瑋停放於該處路邊之未上鎖捷安特品牌腳踏車得手。	已發還
2	楊月蓉	108年11月9日15時43分許	臺東縣臺東市○○路1段864號(池上飯包東池便當店)	徒手竊取被害人楊月蓉所經營之左列便當店內櫃檯之愛心捐款箱得手。	箱內現金金額不確定，遭被告花用殆盡。
3	潘秀英	108年11月10日19時36分許	臺東縣臺東市○○街303巷1號(馬偕醫院後方防汛道路交車停車場)	以不明器物破壞被害人潘秀英停放於該處路邊之MZM-0191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孔後，戴上該機車上的白色安全帽後，騎乘離去而竊取該機	機車已發還，安全帽未尋獲。

（續上頁）

				車及白色安全帽得手。	
4	廖建廷	108年11月11日8時26分許	臺東縣臺東市○○○路52巷120號(臺東市體育館臨時停車場)	趁告訴人廖建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且鑰匙未拔，徒手竊取而得手。	已發還
5	洪　源	108年11月15日10時許	臺東縣臺東市○○路1段645號(洪　源之家門口)	趁被害人洪鴻源騎乘車牌號碼M8B-385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回左址住處時未拔鑰匙，被告以徒手將該車發動竊取得手，欲逃離現場時為被害人發覺，並上前以手拉住車尾，被告仍騎乘該機車加速逃逸，至被害人因而跌倒受有雙側手肘、左膝擦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已發還